

河北省政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北省政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5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河北省政协办公厅。

第七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省政协机关正常工作提供公务用车、食堂服务和机关文印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省政协机关领导、机关的公务、大型会议及外出视察、考察及调研活动用车；负责承担省政协机关食堂服务工作和文印工作；负责完成省政协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河北省政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人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河北省政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支部必须参与决策。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支部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支部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河北省政协办公厅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任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指导人员编制使用、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下达工作任务，听取工作汇报，监督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三）批准本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事项，指导监督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批准本单位请示的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十五条 河北省政协办公厅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为本单位业务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政策支撑和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二）支持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三）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本单位提请帮助解决的事项。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产生方式由省政协机关党组任命。

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

（二）起草修订本单位章程草案；

（三）研究制订本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四）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五）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出工作人员岗位调整、奖惩、干部任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意见；

（六）研究提出重大财务开支、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大型设备购置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七）研究确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组织实施主任办公会的决议，按照主任办公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本单位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二）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完成职责任务；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通过领导监督本单位工作参与管理。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 （二）事业单位章程；
- （三）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法人资格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